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一致”或“本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3号）。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完成拟出售标的资产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制药”）51%股权、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君医贸”）51%股权和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制药”）51%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和国药集团一致药业（坪山）医药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交割，同时已完成拟注入标的资产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药房”）100%股权、佛山市南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南海”）100%股权、广东东方新特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特药”）100%股权和广东南方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医贸”）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已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子公司，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已由现代制药实际控制，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南方医贸变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拟出售资产的过户情况

(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致君制药 51% 股权过户至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0290M），致君制药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现代制药持股 51%、本公司持股 49%，致君制药成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致君医贸 51%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致君医贸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现代制药持股 51%、本公司持股 49%，致君医贸成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坪山制药 51% 股权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4304B），坪山制药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现代制药持股 51%、本公司持股 49%，坪山制药成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4) 本公司已与现代制药进行了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的交割并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1047-2-3 号）中所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包括土地、建筑物、设备、在建工程等在内的全部资产，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对前述资产的交付义务，前述资产已由现代制药实际控制、占有、使用并享有收益；本公司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当前“深房地字第 6000617863 号”的土地（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该等资产对应权益不受过户手续具体完成日期的影响。

2、拟注入资产的过户情况

(1)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国大药房 100%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8760569195B），国大药房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本公司持股 100%，国大药房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佛山南海 100%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193533507J），佛山南海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本公司持股 100%，佛山南海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广东新特药 100%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

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09415），广东新特药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本公司持股 100%，广东新特药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已核准南方医贸 100%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4694F），南方医贸的股东持股情况变更为本公司持股 100%，南方医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后续事项如下：

1、本公司尚需向国大药房、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的原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5,057,700 股股份、向南方医贸的原股东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发行 5,323,043 股股份，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

2、本公司尚需向南方医贸的原 11 名自然人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27,361.49 万元。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114,297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配套融资最终成功实施与否并不影响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4、本公司尚需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5、本公司尚需将坐落于坪山新区坑梓街道生物医药基地兰竹东路北侧的土地过户至现代制药名下。

6、现代制药尚需向本公司发行 86,418,532 股股份并就该等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

7、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约定、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的中介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涉及拟购买资产过户之核查意见》，认为：

“国药一致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成，其中坪山基地经营性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已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占拟出售资产比重超过 85%；国药一致向现代制药出具的关于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的承诺函涉及的保证金支付事项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尚需向深圳证券登记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事宜；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办理拟出售资产坪山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项下土地使用权的资产过户手续；继续履行部分尚未届满的协议与承诺。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二）律师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实施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已完成过户和交割手续，相关权益已归现代制药所有，国药一致后续尚需办理坪山基地项下相关土地的过户手续，已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占拟出售资产比重超过 85%；国药一致向现代制药出具的关于坪山基地相关土地过户的承诺函涉及的保证金支付事项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且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注入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国药一致所有；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之法律意见

书。

3、资产过户及交割完成的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